第一章　土地国有问题

第一节　中国土地国有问题

一、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

考察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不宜如习见的那样用罗马法的规范来度量。正确的途径是通过中国法系的特定时期的固有法律规范来观察。

在汉唐律令中“公田”与“私田”是一对区别土地所有权的重要法律规范。

汉代诏令和文献中，已有“公田”与“私田”的对举。汉武帝曾“令命家田三辅公田”①，汉哀帝的“名田法”曾被诠释为“自得有私田”②。

汉代“公田”又称“官田”和“草田”，包括荒地、籍没地、屯田等。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府亦即封建国家，是禁止买卖的土地。而私田的权利主体是私家，是可以买卖的土地。

“公田”与“私田”的区分亦见于魏晋南北朝。在《唐律疏议》中，可以看到关于“公田”、“私田”所有权分野的最明晰的表述。

关于公、私田权利的主体：《唐律》规定“诸盗公、私田者，一亩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哀帝纪引如淳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苗子归官、主”①。即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私田的权利主体是“主”,律令中有时又称为“本主”和“地主”。

关于公、私田的权利的保护:《唐律》规定,对“诸盗耕种公、私田者”,对“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卖者”,分别处以笞刑或徒刑。法律禁止“诸在官侵夺私田者”②,在官侵夺私田要判处杖刑或徒刑。

唐代律令中的“公田”,包括官田(职田、公廨田、屯田、驿田)、还公田、荒地;“私田”包括官吏、百姓的永业田、口分田、园宅地、赐田、勋田、籍外田等。③ 从唐代公田的权利主体“官”不能任意侵夺私田的法条中,可见汉唐1 000年间公私田的区分一直是泾渭分明的。

因此,我们考察汉唐间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首先是看国家对“公田”的权力。主要是:

第一,国家作为地主有经营公田(官田)并收取地租的权利。

如唐代内外官职田是公田的一种,出租给“佃人”(“佃民”)耕种,开元十九年敕规定职田地租(租价)不得超过每亩6斗。这种租价是地租而不是课税,交纳给任职期间受有职田的本官作为俸禄的一种。原官员卸任后,此项地租交新任官员。职田抑配佃人佃种,带有强制性,但就租佃经营形式而言,与地主经营相似。

第二,国家有权将“公田”作为“赐田”而赐予贵族官僚。一旦赐予,则成为“私田”。

如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说;“其赐田者谓公田及横赐之田”。隋文帝时,赐予杨素公田百顷。唐太宗时,李袭誉在京城有赐田10顷。

①《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盗耕种公私田》。
②《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诸在官侵夺私田》。
③宋家钰:《唐代户籍上的田籍与均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赐田成为私田后,可以继承、买卖、处分。国家对某些赐田的没收,是依照刑法行使的公权,而不意味着国家继续对这类私田具有所有权。

第三,国家有权处分作为"公田"的生荒地、熟荒地和剩田。汉晋间允许百姓"名田""占田",北魏隋唐间则以此类土地作均田令下的口分田"受田"。一旦成为"占田""受田"后,这些土地失去"公田"性质。"占田"就是"私田",而"口分田"则是有限期的"私田"。

布瓦松纳在《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一书中,把 5—15 世纪西欧和中欧地区对荒地、森林和牧场所进行的拓殖运动,视为中世纪经济生活的支柱①。这不失为一种卓见。

从秦孝公三年(前 359)商鞅初次颁行《垦草令》,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均田令正式失效,这 1 000多年间在中国大地上同样有一场人类历史上十分壮观的拓殖运动。这1 000年间的土地法令往往与强制性、半强制性的垦荒和土地开发的背景有关。离开这个背景,不能理解"公田"向"私田"的转化,也不能理解这个时期律令体制中对于土地所有权的中国法系的观念。

商鞅以后,秦汉有"名田制"汉哀帝时更制定了名田法令,自诸侯王到吏民"名田"均不得超过 30 顷②。西晋《户调式》中,又有男子一人占田 70 亩、女子 30 亩的百姓占田规定,以及品官一至九品各以贵贱占田 50—10 顷的规定③。值得注意的是"名田"和"占田"在法律上的意义。《汉书·食货志》注引颜师古的解释:"名田,占田也。"《史记·平准书》解释"名田"说:"以名占田也"。什么是"占"?《汉书·昭帝纪》"令民得以律占租"条,师古曰:"占谓自隐度其实,定其辞也。"《汉书·食货志》下"各以其物自占"句,师古曰:

① 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67、229 页。

②《汉书·哀帝纪》。

③《晋书·食货志》。

“占,隐度也,各隐度其财物多少,而为名簿送之于官也。”因此“占田”即指将实际占有的田亩自行统计并申报著簿“占田”之“占”不能据现代语义单纯理解为“占有”,更不能据罗马法规范把西晋占田说成是土地所有权中的占有权权能的体现。

事实上,在汉晋律令中,并没有罗马法中将所有权分析为占有权、使用权、用益权的观念。汉晋时期,在拓殖运动的背景下,只要将占垦土地的事实如实统计呈报,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可登录于官立簿帐,这种占有就是合法占有,并具有了私有财产性质。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 在迄自公元 780 年的中国中古“田制”时代,登录于“簿”或“籍”的“不逾制”的占有,是合法占有,具有私有财产性质。因此“名田”和“占田”等语中的“名”“占”的意义,除有“自实田”即自行统计申报所占田亩一重含义外,还更有登录于“簿”“籍”从而取得私有财产标识的含义。所以“名田”和“占田”都是“私田”。

在拓殖运动的背景下,北魏太和九年(485)颁布了均田令。均田令与垦荒运动的密切关系见于下列规定:“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受之间,亦借其所亲。”② 因此,均田令被前代学者认为是一种公田的分配制度③,或“以闲手耕弃地”④亦即强制垦荒的法令。而元代学者马端临《文献通考》一书对北魏均田制的见解,尤为平实可信。他指出“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户世业”。露田“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以荒闲无主的公田授受“则固非尽夺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82 页。
② 《魏书·食货志》。
③束世澂:《论封建社会中土地国有制问题》,《华东师大学报》1957 年第 4 期。
④陈登原:《唐均田制为闲手耕弃地说》,《历史研究》1958 年第 3 期。

人之田以予贫人也”；则又非强夺之以为公田，而授无田之人”①。

北魏均田令下百姓有两类土地。桑田，是“不在还授之限”的世业露田，由无主荒闲的公田分配而来；“老免及身没者还田”。在唐代均田令中，演变为“永业田”和“口分田”。

汉唐律令中，不动产称为“业”。“永业田”是作为永久性不动产的土地，又称世业，可在户内继承，唐户令规定“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②，即在户内继承时由子孙均分。在徙乡、贫无以葬、卖充住宅邸店碾硙时，户内永业田可以出卖。因此，永业田是一种“私田”。

然而，由“公田”授受而来的“口分田”，是“公田”还是“私田”呢？

1928 年，中田薰发表了《律令时代的土地私有权》一文，揭出日本田令荒废条义解：“位田、赐田及口分田、垦田等类，是为私田，自余者皆为公田。”③ 此后，人们更注意到唐代口分田的权利主体问题。《唐律疏议》“户婚·卖口分田条”说：“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如前已述，“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私田”的权利主体是“本主”，因而可以推知律令中的“口分田”也是“私田”。

但是，唐代“口分田”在以下两方面受到国家权力的限制：

第一，国家权力限定口分田为附终期的所有权④。

据唐武德七年（624）令，受田人身死，“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据开元二十五年（737）令，“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来追”。即在此项条件下可延迟 6 年归还。

第二，国家权力限制口分田的买卖贴赁、质。

①《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引郑夹漈言。
②参见中田薰：《法制史论集》第 2 卷，岩波书店 1971 年版，第 8 页。
③参见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 363 页。
④参见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 1979 年版，第 29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唐律》规定,卖口分田者处以笞刑和杖刑,地还本主,买价没收。开元二十五年令规定:"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但"乐迁就宽乡者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

在均田令时代,百姓永业田的业主(本主)具有私田所有权,但在继承、买卖、贴赁、质诸方面受到体现国家权力的公法的限制,说明封建时代的土地所有权是不完全的、有条件的,而口分田之上,除了口分田本主拥有有限期的权利外,同一块土地上仍凝聚着一定的国家权力,如终期收回土地的权利。因此,百姓口分田上体现了一块土地上私权与公权的重叠。

人们把均田令的崩坏称为"田制不立",因而汉代至唐中叶被视为中古"田制"时期。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① 要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

"田制"时期中国律令中的土地所有权与罗马法不同。

罗马法的不动产所有权系排他的使用收益及处分之权利;中国律令中的不动产所有权的业主权,与所谓限制物权同其性质。② 因此用使用权、占有权、所有权的层次架构来分析汉唐田制,并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田制"时代的土地所有权是一种国家法律承认的"不逾制"的实际占有。

西欧的封建土地所有权则表现同一块土地上封君、封臣所有权的重叠,以及统治权与所有权的合一,公法与私权合一。③ 而中国律令中,物权上的"公"与"私"泾渭分明。在拓殖时代,因强制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80 页。
②参见戴炎辉:《中国法制史》,第 283—284 页。
③马克尧:《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8 页。

荒而长期发生“公田”向“私田”的转化,这是与西欧的一大不同。只是在北魏至隋唐的附终期的私田——口分田上,我们看到了私权与公权的重叠。

因此,迄至 8 世纪末,中国“田制”时代只有“公田”是国有土地,“名田”、“占田”都是私田。均田令时代北魏桑田和唐永业田是在继承和买卖上有限制的私田。

然而,在汉唐田制时代“私田”之私,是强调这种财产权力的主体是私人而不是皇帝或官家,强调的是“私主之田”,而不是强调近代意义的“私有之田”。这种私主并不具有近代的排他性的私有权,相反,在这种“私田”之上,往往会重叠着国家权力。

如果说西欧中世纪土地所有权是公权与私权的重叠,这种重叠表现为王权与一个教阶制等级结构的大大小小的领主权的重叠,中国中古田制时期的土地所有权,是封建国家权力与私田田主权力之间的重叠,西欧的那种重叠与西欧采邑制、封建制结构相适应,中国的这种重叠则与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结构相适应。

在“田制”时代,北魏均田令中的露田和唐律中也称为“私田”的口分田,是重叠着大量国家权力的土地。因而也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两种土地可称为“国有”土地。最近有一种研究意见认为,关于北魏均田令,“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最为详细的关于土地的法令。从‘露田,的性质及办法等规定来看,它既限制又承认原有的私有土地制又要适当满足拥有大量奴隶者的土地要求,因此,它具有保护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二重性。在不触动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把私家荫户和流亡农民吸引到国有土地上来,以达到强化其统治基础的目的”①。

总之,北魏均田令中的露田,是“公田”的授予,但又是一种超

①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6 页。

过课役年龄即“应还之田”，这种田地的授予显然是为了纳课。至《唐律》中由‘露田’发展而来的‘口分田’却被认为是‘私田’,但无论如何,对‘口分田’这种附有期限的土地占有,其上确实重叠着较多的国家权力。

二、国家收取体制中地租与赋税的分离

汉唐‘田制’时代,‘公田’与‘私田’的分野也带来租与税的分野。国家从‘公田’上收取的一般是国有土地地租,而从‘私田’上收取的则是国家赋税。

汉代‘公田’最早的租佃经营记载告诉人们,汉武帝时,‘内史稻田租挈重’①,‘租挈’即租佃契约。魏郡公田的租佃采取分种制。“郡田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收谷岁数千斛”。公田分种制是一种‘假公田,贷种食’的制度,即由官府出租公田土地,提供种子,收获后分成。从马援‘与田户中分’,得知其地租率为 50%。此后汉代还有所谓‘公田转假’,即由‘命家’(有爵位者)或‘权家’(有权势者)包佃,再转假(租)予贫民,这样命家、权家所交给国家的地租,是贫民租佃户所交地租在进行扣除后的一个余额。以上几类公田“假税”,国家收取的都是地租。

汉代向‘私田’收取田租(田税),是一种向一般地主及自耕农征收的土地税。汉高祖时‘轻田租十五而税一’,景帝建元二年(前 155)田租‘三十而税一’,光武帝时虽一度田租行什一之税,后仍改为三十税一。所以汉代土地税一般税率为 3.3%,至多到 6.6%或 10%,这与国家土地地租 50%的剥削率大不相同。汉代又有‘赋民公田’、‘赐民公田’、‘假民公田’,即将公田给予贫民或流民,这类土地或已变为私田,或者正在私有化。国家在这类土地上收取的是

① 《汉书·沟洫志》。

地税型“假税”,其剥削率当为“三十税一”①。汉代编户还有算赋(人口税)、口赋、更赋(不役者所纳钱)等负担。但就出自土地的国家收取物而言，地租与赋税有明显区别。

魏武帝公田中屯田上的收取率,是“与官中分”,即此类国家土地地租率是 50%,魏令“田租亩粟四升,户绢二匹、绵二斤”。汉魏的亩产量大抵如汉初晁错所说的百亩百石，以亩产一石计，曹魏田租即土地税税率为 4%，再一次说明国家收取体制中地租与赋税的分野。

从两晋到唐中叶,国家在“公田”上继续收取地租。如蒙文通先生指出,元魏李彪议取州郡户屯田,一夫岁责 60 斛。封裕、傅玄都说魏晋是私牛官田与官中分。汉魏到唐宋都是屯田之赋比于豪民之租见税十五②。此外,如唐职田每亩地租粟 3 斗、草 3 束、脚钱 120 文。公廨田地租约与职田相似，其收取方法及剥削率均与同时期实行的租庸调制不同。

西晋占田制下的占田是“私田”。西晋的田租(土地税)已从一个浮动的按现垦地亩计征的方法，改为固定限额的土地征税③。“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无任其耕垦多少,其计征起点及定额是 50 亩。这与魏晋之际荒地的大量存在与强制性拓殖运动有关。在这个背景下，由于荒地开垦需要一定数量的垫支④，所以，虽然上腴土地及墓地仍有一定地价，而荒地的地价却已趋近于零，这也是此时通过占田、均田能够取得荒地作为私田而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原因。加上宗族荫户趋向和男耕女织自然经济的强化，所以，本时期赋税制度上出现地税的定额化（强制

①《汉书·食货志》。

②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 年第 2 期。

③黎虎:《论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④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70—71 页。

垦荒的后果)及其与人口税(丁口税等)的合一、谷物征收与丝帛征收的合一，并形成以户为单位的租调制。西晋的田租户调，其性质仍然是包含了国家从私田上收取的赋税。

问题在于,北魏均田制下的租、调和唐均田制下的租、庸、调，是一种地租还是一种赋税呢？

太和十年(486),颁行均田令第二年,规定了新的租调制度,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①。值得注意的是,在均田令颁行以前，租调制度自魏晋以后就作为一种赋税制度而存在。在此以前,"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斤"。南朝不实行均田令的授田制，南朝也仍实行以户为征收单位的租调制，说明租调制其实是即使没有均田令也依然具有的税制形式。

北魏均田令规定"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隋制亦规定,"未受地者,皆不课"。这就造成一种租调是受田的后果的印象，从而使人似乎可以把租调看作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但我们知道,所谓"受田",其中桑田(永业田)其实是原有"私田"的重新登记，而以公田等分配而来的露田是一种附终期的私田，而租调并未严格按照实际分配荒地地亩制定。北魏受田依夫、妇分别受田,租调制却以"床"(一夫一妇)为单位。因此,"未受地者,皆不课"其实是指不著籍耕种者皆不课,"诸民年及课,则受田"，应理解为荒地的分配及在户籍田亩上的登记，是为了给国家增加纳税户。正如汪篯教授指出，北魏施行三长制、均田制和租调制的实质，其中之一点是"封建国家把一部分大族豪强地主隐蔽的荫户转化为均田农民，把一部分大族豪强地主剥削农民的地租转化为赋役"②。

①《魏书·食货志》。

②《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22 页。

北魏租调制是赋税,而唐租庸调制也是如此。唐代"公田"垦田地租,地租率往往仍达 50%,如徐申迁韶州刺史,按公田之废者,募人垦发,以所收半畀之。唐代亩产 1—2 石,平均亩产 1.5 石①,以人耕 70 亩计,可产 105 石,纳租 52.5 石。唐均田令时代租庸调制规定每丁租粟 2 石,调绢 2 丈,庸绢 6 丈(20 天力役折纳)。所纳绢共 2 匹。开元天宝时,绢 2 匹折 420 文,谷 10 石折 500 文,则绢 2 匹约当谷 9 石。唐一丁租庸调负担共合粟 11 石。相当于耕种"公田"垦地或私人豪家地主 16 亩田之地租。如一均田农民种 70 亩,则负担为纳公田垦田租的 1/3,如种 30 亩,负担则约为 1/2。均田农民负担虽重,但不同于纳租农民,这种负担上的差别,可以说明租庸调不是地租而是赋税。

宋代以后,"公田"与"私田"的分野虽然存在,但"公田"多称"官田",并由于"官田"的私田化或民田化,使官田渐趋减少,至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官田不过63 000余顷,仅占当时簿载垦田面积 460 万顷的 1.4%。②宋代官田包括屯田、管田、已请佃的天荒,以及由折纳、抵当、户绝、逃田等充为官田的土地。官田民田化的途径有二:(1)官田出卖:以对实际占有官田的官户形势户有利的条件出卖给官户形势户,部分卖给系官佃农;(2)赐营田户为永业 所谓"垦田即为永业","佃者起税给田",使若干营田及荒田私有化。

宋代以后官田主要是租佃经营,以致在官田佃户间有佃权的世袭和田面权的转让,这类官田上佃农所交都是地租。而私田则据五等定簿交纳二税。因此,《金史·食货志》说:"官田曰租,私田曰税。"宋金以后,这一区分更加鲜明。

总上看来,中国封建社会中"公田"("官田")上收取的地租,是

①蒙文通:前引文。
②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一般不带有赋税性质；而在私田上所收取的赋税，是封建国家政权存在的经济体现，是国家公权存在的结果，其中地主所交部分是集中地租，自耕农所交部分则是国家对编户统治权的经济体现。马克斯·韦伯在论述中国文化的演进时说：“帝王的权力也通过军事垄断权形式来表达的办法正是亚洲军事组织和西方军事组织分歧的基础。’在中国“，皇家的文官和军官自始至终都是中心人物，而在西方，这两者原来都是不存在的。’① 这个文官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存在，使赋税收取成为一件紧迫的事，包括向作为兵源的自耕农收税。占田令式、均田令之下的自耕农在私田上所交租调，不是所谓“租税合一”的国有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而是中国式专制封建政权存在的经济体现。

三、皇家田产

汉代公田从名义上虽然说是由皇帝支配的，但在实际上，大司农掌管部分归封建国家公用，而少府掌管部分（主要是山川园池收入）才归于皇帝的“私奉养”。

“少府”又称“小藏”，西汉时，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先秦时期，山林泽梁由邑社公有，但由王法的禁令规定季节性进入的限制。汉元鼎二年（前 115），汉武帝下诏“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则皇家以收税方式允许百姓使用。如汉代越人有徙往河东渠者，以废渠田予之，其租税即入少府。② 东汉光武帝把少府征收山泽陂池之税划归大司农，并缩减少府职掌。西汉末、东汉初的桓谭说，汉代一年的收入，都内钱 40 余万万，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入 13 万万③。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2 页。

② 《汉书·沟洫志》。

③ 参见杨宽：《从“少府”职掌看秦汉封建统治者的经济特权》，《秦汉史论丛》第 1 辑（1981 年），第 226 页。

我们还看到在汉代皇家土地以私有形式出现。如汉灵帝在河间买田宅① 就是一例。

作为皇家私人田产的“皇庄”,正式出现于唐代。

唐初诸园苑监并属司农寺,后改为宫使、宫苑使、内园使、内宫苑使管理。

武后至玄宗朝,唐设立了庄宅使,8—9世纪,有“内庄宅使”。大历十四年(779),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14 000余斛。内庄宅使即掌管皇庄。

宋代有御庄,明代有宫庄、皇庄。明宪宗即位,即没入曹吉祥田产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②。明代皇庄在北方分布在顺天、保定、河间、真定等府,南方则在安陆(今湖北)一带。

总上所论,我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确实看到以“公田”(“官田”)形式出现的国有土地,但它们是按照中国一般地主制经济的模式以租佃制或军事屯种制收取地租。这种“公田”不是采取“租税合一”的模式。

唐代以后,中国皇家地产以“皇庄”、“宫庄”、“御庄”的形式发展,更是以典型的私有土地形式出现,这里也更没有“租税合一”的模式。

中国封建时代的“公田”及“皇庄”经营都大体与私人地主经营的模式无异(当然这里附加了许多封建特权和例外权)。为此,我们将在后文转入对一般中国地主制经济模式的讨论。

①《后汉书·张让传》。
②《明史·食货志》。

第二节　日本土地国有问题

一、律令制的土地国有问题

7世纪中叶，日本经过大化改新建立了天皇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新国家仿效唐朝律令制度制定律令法典，以为国家基本大法，并依法废除前代私人占有土地（屯仓、田庄）和部民（部曲），将土地和人民收归国家，实行"公地公民"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户籍和计帐（规定赋役的台帐），实行班田收授法和租庸调新税法。另方面，对大夫以上的高官贵族赐予"食封"（按级别赐予一定数额的课户所应缴纳的租赋）①，从而确立了国有制的律令土地制度。

律令土地制度是一种复杂的土地制度，它虽系建立在国有原则基础上，但其中还存在着许多具有各种不同所有制形态的地目，诸如宅地、园地、陆田、口分田、乘（剩）田、垦田、空闲地、荒地、山川薮泽等，此外还有贵族官僚占有的官田、职分田、位田、功田以及神社、寺院占有的神田和寺田。因此，要了解律令土地制度的实质和特点，首先必须了解各种地目及其所有制形态的具体内容。

1. 口分田及宅地、园地

构成律令土地制度的核心是以水田为基本内容的班田收授制，而班田收授制的核心则是口分田。《养老令·田令》规定，凡公民（农民）年满6岁，国家班给口分田，男2段②，女减1/3，六年一班，死后收公（因公死亡或沦落异邦者例外，并准许传子）。口分田不准世袭、买卖或转让，但经官府许可，可以租赁，限期1年。受田者（田主）享有口分田的用益权并须对国家承担租庸调及其他赋役等义务。

口分田的所有权和用益权，反映了土地国有原则。但是，班田

①《改新诏书》，《日本书纪》卷二五。

②段为古代日本田积单位，1段长30步，宽12步，约合9.918公亩，10段为町。

收授法是以户① 为单位授田，即把口分田授予户主而不是直接授予每个人，因此户主即为田主。户主死亡时，自然由本户成员继任户主,同时也继任田主。就这个意义来说,田主是世袭的,因而口分田也具有世袭的性质。再者,口分田除户内个别成员因死亡、潜逃、出家等依法收公外，全户的口分田基本不变。如果户内有人在班年前死亡,而户内又有人已达 6 岁班田年龄时，前者的口分田即由后者继有。因此,就全户来说,口分田也具有世袭占有的意义。再次，口分田的班给以受田者居住的就近耕地为原则，但在人多地少的狭乡，耕地不够分配，须从远处的宽乡调补。这不仅造成口分田分布犬牙交错的复杂局面，而且造成耕作上的困难。为了解决这种困难，田令设定了赁租制，准许田主将不便耕作的土地出租，期限为 1 年。② 在赁租期间，田主除对赁租者征收一定的赁租外，对土地则无任何权力。怎样耕作,一年种两茬或三茬,一任赁租者自决。如果连年续赁，实际上则等于无限期的转让。这就是说，在赁租的场合下，口分田的田主是以取得赁租为条件而把土地的用益权转让给赁租者。因此,在这种赁租关系中,田主——土地——耕作者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地主——租地——佃者的关系,即表现为田主对口分田的某种所有权性质。

按班田法，随口分田一同班给的还有宅地和园地。但和口分田不同,宅地、园地按令制可以世袭,经官准允还可以转让和买卖③，实际上属于户的私有地。随着各户自立性的增强，对土地私有权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宅地和园地就成为扩大土地私有权的基础。

口分田虽然具有某些私有制性质，但它毕竟建立在公有原则基础之上，并且受国家权力的制约。此外，口分田还必须使用公水

①班田以乡户为单位，乡户是以家长为首的父权大家族，一般 20 人左右,多者可达 100 人。

②《养老律令·田令》19。

③《养老律令·田令》15、17。

灌溉，即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利灌溉设施进行灌溉，因而必然受到公水使用的制约。什么时候进行灌溉，用水量多少，灌溉多大面积，这些都由公水所有者国家决定。因此，从根本上说，口分田仍属国有性质。①

2. 乘田、官田

班田以后剩下的多余土地称为乘田（剩田）。乘田为国家所有的公田，由各地方政府的国司负责管理和经营，主要租赁给少地的农民，收取赁租，租率一般为收获的 2/10，上缴中央太政官，以为政府财政开支之用。租赁乘田的农民除缴纳赁租外，再无其他赋役负担，收益全部归自己所有。乘田的租赁期限同口分田一样，限期一年，期满后若续订契约，则可以长期租赁。在这里，乘田所有者国家和租赁者之间形成一定的田主——租佃者的契约关系。但由于乘田的田主是国家，所以田主权力十分强大。相对而言，租赁者对土地的权力则相当薄弱。但是，乘田作为公田，同时也是班田的预备田，担负着公田和班田(主要为口分田)的调节作用。随着人口的增长，乘田越来越少，政府不得不牺牲土地国有制原则，颁布垦田私有法以鼓励垦田。

官田是为天皇提供饭食的御用田，为与一般田地相区别称之为官田（《大宝令》称为屯田)。律令制初期，官田仅分布于大和、摄津、河内、山城诸国(县)，合计 100 町步。后来由于官田也充作官僚俸禄之用，所以官田的设置和数量逐渐增加，879 年仅在畿内设置的官田就多达 4 000 町步。官田由宫内省管辖和经营，征调附近的农民杂徭耕作，由官府提供耕牛、农具、种子等生产资料，收获全部入官，对劳动者不付任何报酬。

列入官田系列的田地还有驿田、公廨田、公营田、敕旨田等。从课税角度上看，官田当然是不输租的公田，但实际上它却是天皇的

①弥永贞三：《日本古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 1980 年版，第 111 页。

私有田。

3. 垦田、荒废田、未垦地、山川薮泽

垦田是一种纯粹私有地。开垦空闲地、荒地的现象，早就存在。但直到三世一身法（723）和垦田永世私财法（743）实施以后，垦田所有权才正式得到法律承认。垦田作为一种私田，除输租外再无以外的负担。因此，垦田法实施后，垦田活动迅速发展起来。由于口分田、乘田及其他既垦田不准作为垦田开发，所以垦田只能向周边的未垦地（空闲地）方面发展。首先被开垦的是山川薮泽，其次是荒废田。山川薮泽对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至关重要，诸如采集果实、狩猎、捕鱼、烧柴、木材、饲料、肥料、矿物资源以及灌溉用水（因为垦田不能使用公水灌溉）等等。再者，律令法对山川薮泽的田主权未作明确规定，准许公私任何人自由用益，“山川薮泽之利公私共之”[①]。因此，山川薮泽首先成为人们开垦的对象。但是，垦田需要众多的劳动力和必要的设备，小农力量薄弱，无法与贵族官僚有势之家竞争，所以垦田大部分集中于权势之家。同时他们把大量的垦田租赁出去，收取地租，租期亦不受限制。由此可见，垦田不仅是一种私有土地，它之被法定和发展，实质上是对律令土地制度的破坏，意味着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开端。

4. 特权阶级的土地

班田收授法原则上对良民平等授田，但贵族官僚却享有种种特权，他们占有的土地和普通良民的口分田不同②，反映了律令土地制度的阶级实质。

职分田。职分田亦称职田，是国家按官职级别给予各级官吏的禄田，就其任职所在地从上田、中田等良田中拨给，解职或死后收

①《养老律令·杂令》9。

②据宫原武夫研究，贵族官僚的占田也属班田系列，但与口分田的性质不同。参见《古代日本的两种班田收授制》，《日本历史研究》第 365 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